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6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研发专家楼的议案》

为了给公司研发专家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和工作环境，增强研发专家浓厚的研发氛围，从而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6,251,604.00 元人民币购置位于惠东县巽寮管委会巽寮村委会塭仔河边阳光假日小区项目中的第2【栋】37套房屋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研发专家楼”），作为公司研发专家楼所在地。其中，第2【栋】2层房间（建筑面积为640.06平方米）作为研发专家办公场所，其余作为研发会议期间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如住宿、餐饮等）。

公司与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置研发专家楼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研发专家楼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研发专家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6日